

國防部軍醫局聘雇人員職缺招考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 日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防部 109 年 6 月 29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90137002 號令「國軍疫情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本局傳染病預防人力短缺，依國防部政策指導及單位任務特性、人力現況，辦理編制內聘雇人員進用，以利遂行相關行政任務。

參、招考員額及工作地點：

一、招考員額：

國軍疫情指揮中心：聘三等醫務管理員，計 1 員。

二、工作地點：

國軍疫情指揮中心：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軍醫局)。

肆、薪資待遇：

自約聘生效日起，分別以各職缺聘用職等第一級任職，起薪待遇「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薪給；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伍、招考日期：以實際公告招考日期為主。

陸、招考地點：

國軍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軍醫局)。

柒、錄取名額：

聘三等醫務管理員：正取 1 員、備取 1 員。

捌、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且不具雙重國籍。
- 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聘三等醫務管理員職缺報考資格如下：
具備公共衛生、微生物免疫或分子生物等相關碩士學歷以上

資格。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五) 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玖、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 一律以通信報名，報考人員備妥報名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寄至軍醫局衛勤保健處(註記應徵案號及職稱)，逾期不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 應繳資料：

- (一) 彩色 1 吋照片 2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相關證書影本。
- (五) 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 (六) 半年內體檢報告。
- (七) 持國外學歷者請另行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八)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拾、招考科目及分配標準：

一、 考試區分筆試 70%、面試 30%。

- 二、 書面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後續測驗。
- 三、 筆試(佔總成績 70%)：生物統計、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及社會行為科學等相關內容出題。
- 四、 面試(佔總成績 30%)：儀容、才能、學習技能及工作態度等

拾壹、試務作業編組

一、 督導委員組：

本局衛勤保健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

二、 筆試、面試委員組：

由本局衛勤保健處科長及參謀負責書面審查、筆試命題閱卷；面試評分由處長、副處長、主任、科長及參謀擔任。

三、 筆試作業組：

由本局監察官監審招聘作業流程，另由衛勤保健處參謀擔任試務人員，協助筆試準備事宜。

四、 綜合作業組：

由本局醫務管理處軍聘雇承辦人負責職缺招考相關行政準備事宜及後續相關人事進用作業。

拾貳、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 報到：

(一) 測驗時間 30 分鐘前，於本局指定之測驗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 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 測驗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三、 測驗時間：○年○月○日

(一) 筆試測驗：1 小時。

(二) 面試：1 小時（視面試人數彈性調整）。

拾參、錄取基準：

一、 筆試及面試測驗均不得低於 60 分，並依總成績排名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測驗、面試分數高者依

序錄取，如上述兩項均同分，以學歷較高、相關證照較多、過去相關經歷年資較長等條件依序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 正取人員經通知錄取後，須參加國防部專長測驗，並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 三、 若本次招考作業，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未參加國防部專長測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體位基準：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診所)，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並於錄取通知後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五、 測驗成績以正式書函通知錄取人員。

拾肆、進用作業：

- 一、 應考人員進用後，凡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予以解聘；將於勞動契約約定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內經考核未達標準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 二、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 錄取人員凡未具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拾伍、一般規定：

- 一、 本案應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 應考人員當日請著合宜便服應試，並於考試當日指定時間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疫苗接種紀錄卡」（完成兩劑接種且時間達 14 天以上）或「檢附 7 日內抗原快篩（核酸檢驗證明亦可）」辦理報到，相關防疫作為將確依國防部防疫作業規定滾動式修正辦理。

- 三、應考人員當日請著合宜便服應試，應考當日測驗時間 30 分鐘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各單位報到地點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凡未完成報到人員或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面試，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四、應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招考所需文具，如黑、藍筆（一般科目測驗使用）、修正帶及 2B 鉛筆等。
- 五、應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七、招考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另本次招考所需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 八、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九、成績複查：測驗成績僅通知正、備取錄取人員，餘報考人員可於完成筆、面試測驗考後 1 個月起 10 天內以電話方式來電查詢或以書面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4)檢附回郵信封提出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並以乙次為限。
- 十、國軍疫情指揮中心承辦人：陳芷良中校，連絡方式-自動電話 02-2311-6117 分機 636248。

附件 1 國軍疫情指揮中心聘雇人員招考試務作業編組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備考
督導組	召集人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處長	指導本案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副處長	襄助本案全般事宜。	
審查、筆試、 面試組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科長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科長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疫情中心主任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疫情中心)	參謀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疫情中心)	參謀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筆試作 業組	試務人員	軍醫局	監察官	監審招聘作業流程。	
	試務人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參謀	協助筆試相關行政事宜。	
	試務人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參謀	協助筆試相關行政事宜。	
綜合作 業組	組員	軍醫局 醫務管理處	軍聘僱 承辦人	1、負責職缺招考相關行政準備事宜。 2、負責相關人事進用作業。	
上述各任務分配人員得因任務適當調整職務。					

附件 2

(單 位) 聘 雇 人 員 應 考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應考人員姓名		應考職稱	
應考人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複查分數	招考人員簽章
筆試			
面試			
複查理由：(非必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於以正式書函通知應考人員後 3 天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招考職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複查項目、招考人員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貼足回件郵資將申請表寄至承辦單位，以憑辦理。			